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整，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会议电话连线香港、北京、南昌等地董事）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李贻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已书面委托董事李保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保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其中 2012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将提呈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出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16,967 万元和人民币 521,587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2012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0%，共计人民币 194,555 万元。

建议公司 2012 年末期股利分配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支付现金人民币 1,731,364,702.5 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 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独立董事车马费。
详见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预提议案。

该奖励基金预提议案是参照 2011 年 6 月 9 日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试点方案》制定。并将提呈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配售及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在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交特别决议案，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藉以批准并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于发行在外的 H 股股本的 20%，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和发行新 H 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和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将配发 H 股股份的数额；
- 2)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 3)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 H 股（如适用者）的数目；
- 5)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这些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6) 如果因境外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7) 对本公司章程因发行新股而作出相应修改及有关事宜及行动。

五、审议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外和境内审计机构，及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会计师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生产阴极铜 112 万吨、黄金 25.4 吨、白银 560 吨、硫酸 287 万吨、自产铜精矿含铜 20.9 万吨、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 84.5 万吨，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 37.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八、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李贻煌、胡庆文辞任董事，及提名龙子平、刘方云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贻煌先生已当选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董事胡庆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辞任本公司董事，为接替因李贻煌先生及胡庆文先生辞任董事的空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第 96 条之规定致本公司书面通知有意提名龙子平先生、刘方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将提呈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通报换选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获悉，胡发亮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为接替因胡发亮先生辞任监事的空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第 96 条之规定致本公司书面通知有意提名胡庆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四、审议批准本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集团员工举报舞弊行为的内部控制程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事宜及 2012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子平先生简历：高级工程师。1960年8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冶炼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曾任贵溪冶炼厂副总工程师、贵溪冶炼厂厂长、江铜集团副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多项经营管理职务，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刘方云先生简历：高级工程师。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矿山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历任本公司城门山铜矿矿长、德兴铜矿矿长，具有丰富的矿山管理经验。